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第 1 次「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評論及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 20 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多媒體教室

參、主席：陳院長朱貴

肆、陳院長朱貴引言

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苗栗地院許院長進國、評審員紀庭長俊乾、董庭長武全、王教授正嘉、許主任猛欽、嘉義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書華、江檢察官金星、謝律師耿銘、林律師琦勝、各位觀審員、貴賓及本院的同仁好。這次模擬法庭是從去年試辦以來的第五次，此次分別於 3 月 5 日、3 月 13 日行兩次的準備程序、3 月 25 日上午選任觀審員程序，及 3 月 26 日全天的審理程序，終於圓滿完成。感謝上級長官、本院同仁的同心協力，觀審員的鼎力幫忙，評論員及各位貴賓的熱心參與、支持，讓此次的人民觀審模擬法庭試辦能夠很圓滿順利的結束。觀審員係為素人法官，在各位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祈望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能與我們分享此次的經驗。縱然人民觀審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雖有不同的版本提出，此時更需要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感想與心聲，希望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能提出您的看法及想法分享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向上級來反應。再再感謝上級長官的蒞臨指導、各位貴賓的參與、同仁們的協助，更要感謝評論員、律師同道、檢察官、觀審員的

參與，在此謹代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各位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伍、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由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 感謝七位觀審員：

在此感謝曾先生、黃女士、張女士、王女士、黃女士、周女士、陳女士。

(二) 感謝檢察官：

在此感謝張主任檢察官書華、江檢察官金星。

二、由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

(一) 感謝評論員：

在此感謝王正嘉教授、紀俊乾庭長、董武全庭長、許猛欽主任。

(二) 感謝辯護人：

在此感謝謝耿銘律師、林琦勝律師。

陸、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各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 許主任猛欽：

陳院長朱貴、蔡副廳長名躍、鄭院長玉山、紀庭長俊乾、許院長進國以及到場司法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有此機會參加人民觀審制模擬法庭的實務作業，這是我國司法制度很創新的變更，個人覺得莫大榮幸，我以一個一般民眾及法律素人的角色，就我這幾天所看到、所接觸到

的提出分享。首先肯定嘉義地院的積極宣導，陳院長朱貴在司法院公佈嘉義地方法院為試辦人民觀審制度之法院，第一時間就帶領地院的團隊到嘉義市政府拜會黃市長敏惠，尋求府院的合作，市長了解該制度對全國百姓有正面意義，即刻要求市政府全力配合，後因觀審員名冊與法院接觸，發現嘉義地院長官做事非常嚴謹及有效率，尤其陳院長朱貴在嘉義地院試辦幾場就到市府拜會幾次，他這種親和、親切的態度，顛覆我對司法人員的印象，因而人民觀審制度怎麼會有不成功的道理。收到此次人民觀審制度的計劃書，第一個印象是好嚴謹的計劃書，每個步驟及程序都仔仔細細的記載，但心想說可能是照本宣科念下去，然實際操作後，現場不管氣氛及人員認真的態度，真的是井然有序，好像不是來這評論，而是來這邊學習，給我們行政單位一個很大的震撼，以下就我看到值得學習的部分跟大家分享：

第一、計畫非常周延、演練流暢，整個模擬程序的每個細節都考慮到了，不管是法官、檢辯雙方的討論及詢問的真實度。另候選觀審員報到處有設立 Q&A 的模擬問答，工作人員分工明確和貼心的引導，法官在候選觀審員選任程序的步驟及案情的說明都非常的詳盡，候詢室、個別詢問室整個控制得非常好，讓我覺得好像不是第五次試辦，而像第一次試辦般的那麼認真。

第二、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之模擬程序與人民觀

審試行條例草案皆有相對應，計畫中的每個程序及過程都會附註係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來設置，讓生硬的法律透過一些生動的模擬，讓一般素人很容易就明瞭，這也是讓我們非常值得學習的地方，整個模擬程序經過貼心的設計，有顧及到觀審員的感受及需求，尤其是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做了很多的爭點整理，讓於訴訟中使得這麼多的資料能迅速集中，繼而讓我們知道案情，而不會增加負擔。在觀審員選任程序中個別詢問室時，有些觀審員表明不願意參加或因年齡過大，甚至有些認為他只有國中的學歷，審判長非常有耐心一一解惑或答詢，審判長很尊重當事人的感受，這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以上還有很多的優點，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再敘述。

另尚有可探討之處，在此提出讓各位再研究一下：

第一、此次觀審員選任程序中，雖審判長就個別詢問在時間上掌控的很好，但因人數也不多，萬一人數多時，時間上會拖長，候選觀審員此時的心理容易產生浮動，其實個別詢問時的問題在問卷上都有記載，是否可以更為簡便些。

第二、觀審員選任程序中，在候選室播放短片及書面資料，短片的內容是一位家庭主婦觀看證據，繼而發現加害者是說謊的，然後判刑，是否能有再多一些宣導內容，讓觀審員發覺必須去注意證據並進而發現事實來

加以判斷被告係屬有罪或無罪，以平衡一般人的舊有觀念認為被起訴的人都是有罪的。

第三、候選觀審員之名冊是由法院轄區地方政府提供的，其範圍非常廣泛，然今天選出的五位觀審員及兩位備位觀審員係由電腦抽選出來的，公平上無庸置疑，但性別上或是年齡上，是否必須有所區隔，如一件刑案的受害者是女性，選出的觀審員大部分都是女性，恐會產生偏頗，是否可研究使男女比例能較為平均之方式。

第四、人民觀審制度尚在試辦階段，感覺宣導不足，以我為例，周遭的朋友及同事知道的不多，我也是這次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才了解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在審判中是很嚴謹的，證據的調查是用非常科學的方法，沒有把這個內容給一般大眾知道是非常可惜的，因為我們從媒體接觸的是非常負面的，不是說檢調不公，或是比較偏頗的部分，我認為應盡量宣導這個制度，讓民眾接觸，這樣效果會更好，日後於宣導時，市政府一定會全力配合。

第五、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候選觀審員有拒絕擔任的規定，我們國人生性保守，尤其處理重大刑案，一來他會考量安全性，另如果在工作上老闆不支持，一個案件需要三至五天的時間，可能比較會傾向於拒絕擔任，另如果萬一選上了，是否可給予書面的證明，用以證明是法院選任我的，讓被選任的人可以為請假或做一

些必要的處置，會比較使其安心，畢竟一般人到法院來，都還是會有敬畏的心態。

第六、法官、檢察官、律師於法院開庭時都有固定的服裝，是否考慮就觀審員部分也有一個可識別的背心，讓觀審員可以融入法庭，也使其能專心審判案件。

以上不週之處請再見諒，我希望我們這個制度愈來愈好，有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再煩請院長告知。

(二) 王教授正嘉：

院長、長官、現場先進、觀審員大家好，我比較從學理及法條來看今日的模擬審判，有以下部分：

第一、在準備程序看到優點比較多，這次準備程序做了兩次，確實在整個人民觀審或裁判員制度，由人民參與審判的時候，法律人所作的準備程序本來就是一個重要的程序，要端出什麼菜到審理程序，是整個人民觀審法庭去評估的東西。

第二、其實這次很難得，第一次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準備程序時，只有受命法官接觸卷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基本根本是在於預斷的禁止，不要看到了全部的卷證，然後造成說有一個預斷，法官或合議庭應該不能說完全都不知道，應該就起訴的事情應該是要知道。

第三、在準備程序時整理了更多詳細的爭點，以進一步執行觀審員訊問過程，從一個公平法院的立場可以看到此為很大的進步。

第四、此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共四天的進行，都可看到很詳盡時間表的列出，上次日本杉田宗九教授來演講提及後就馬上就吸收此作法，時間表內有開始、結束、預計的時間，按照時間表來執行，是值得稱讚的，該優點將來可繼續保持。

第五、此次中間討論踐行共三次，進行的相當確實，且審判長也引導觀審員盡量發言，觀審員是一個素人，並不懂法律，我覺得觀審員應該多講話，不懂的地方就問，我相信此次及未來的審判長都會很親切為觀審員解答。

另尚有一些缺失之處，如下所示：

第一、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將犯罪事實整理兩次，第一次問了被告後整理一次，再於檢察官出證後整理一次，不知用意為何，似乎是多做了一次。

第二、有關證據能力的部分，就起訴書內依現行規定尚有檢察官證明證據所用證據清單，我會建議將來先調查證據，有證據能力時就可以調查，沒有證據能力也不用再去討論它的範圍，即可能予以排除。因這次做了兩次準備程序，好處是等到第二次準備程序時，由合議庭先裁定此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後再討論證據範圍，或許較為適宜。

第三、有關證據能力，這次在於新竹生證詞的可信性，整個主軸擺在測謊鑑定，不同於合議庭的見解是我認為測謊鑑定把它擺到審理程序是否合適，依現行最高

法院之見解認為測謊鑑定有證據能力是其前提要件的，該前提要件的調查，應於準備程序為調查，惟於本次審理庭時才請鑑定人來訊問其資格、使用工具及方法，此時整個證據都已進入審判程序，故我覺得測謊應於準備程序處理，因準備程序本可進行調查，特別是程序事項。因此我的建議是有關測謊之證據能力有無應讓合議庭先為裁定，必要時再於審理程序請鑑定人到庭。

另於準備程序發現兩個問題，這是我還沒有答案的部分：

第一、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發現檢察官的起訴書與準備程序出證時不一致的現象，因這是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應可從雙方書狀交換予以解決，但產生以何者為準的問題。

第二、有關解剖照片的提示，於第二次準備程序時有討論到此問題，提示現場或檢驗照片可能會影響心證，繼而產生偏頗的心證外，於觀審員心理上亦產生負擔，畢竟觀審員是素人，看到屍體照片後會不會做惡夢，但今日審理時就有提示，觀審員可以就此部分為分享。

第三、於準備程序中有一爭點是鑑定人來作證說明為何有第二次的測謊，但我發現到該爭點到審理時，檢、辯雙方也沒有提及此爭點，惟後來評議時又出現了，故此爭點在審理中並沒有被凸顯出來。

目前正研究關於日本審判員制度，建議檢、辯雙方

所提出的劇本，從開審程序、人證詰問、物證提示至論告都應層層相扣，今日檢方呈現給合議庭或觀審法庭的劇本扣得蠻準確的，而辯方是一直到最後論告才有劇本，但於交互詰問過程或開審程序，甚至到證物的提示皆未表示意見，並非一個好的辯論。而感覺檢方是有點訴諸情感的劇本，辯論時提及小孩子，我並非表示這樣不好，但也爭取到觀審員三票或四票的票數，以上是我的感覺，大概將這幾天的想法做如上簡單的敘述。

(三) 董武全庭長：

主持人以及在座的貴賓，這是我第五次參加人民觀審法庭的觀摩，先說明 3 月 13 日因開庭之故而未到場，在此就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及 26 日觀察的心得跟大家分享。這是歷次以來看到最好的一次，也許以後會愈做愈好，其中非常肯定審判長在時間上效率且精確的掌握，且審判長的刑事法律素養很好，是一般學者的高水平，這是總體的心得。也非常肯定審判期日中審、檢、辯三方的表現，尤其檢方的準備是非常充分的，從出證到調查證據，以及最後量刑說明，是我過去所沒看到的，辯論時量刑的說明做的非常徹底，因為被告如果有罪的情形，量刑是大家所關心的，特別辯護人部分，量刑說明是目前做的較不足的地方，特別是將來數罪併罰的部分，要定執行刑的量刑，現採取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最長期跟合併刑以下要量多少是適當，因除了宣告刑是

被告所關心的外，定應執行刑也是大家所關心的。

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有試著做證據的減量，102年3月7日第1635期司法週刊亦提及證據減量的部分，以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45條規定，能夠做到類似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也就是要求只有受命法官因要於準備期日整理證據能力才看卷，其他人皆不能接觸卷證，在準備期日應把不必要的證據剔除掉，合議庭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裁定後審理前即把證據事先排除，這是符合證據減量的作法。

再者是3月25日選任觀審員程序，準時在12點完成，是歷次看來最有效率的，原因在於事前通知及問卷已做了很好的篩選，讓這次候選員不用等很久，候選員、受命法官、律師、檢察官都已經在看問卷，以利接下來的詢問候選觀審員。

再來以下幾點是希望可以再改善的地方：

第一、觀審員選任程序的部分，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26、27、28條分別規定是觀審員個別詢問、不附理由拒卻及電腦的篩選，我還是一直重複這問題，因為從昨天觀審員遴選的過程當中，檢察官、辯護人特別問了可能會偏頗的觀審員，準備要將其剔除，然結果順序是要等到剔除一些觀審員後才用電腦篩選，但往往檢、辯方只能各剔除三個觀審員，不附理由拒卻是很珍貴的資產，我們是希望先從電腦選出後再剔除，因為如

果原先剔除的觀審員就沒有要被電腦篩選進來的話，我覺得只要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8 條及 27 條對調而已，我於第一次人民觀審評論時就有提到這點，其實這毫無困難，現行選出五位正式的觀審員、兩位備位觀審員，事實上只要多選六位，即先選出十三位，再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8 條放在第 27 條前，再讓檢、辯雙方不附理由拒卻各踢除六個，此時不附理由拒卻是相當有意義的，不然之前剔除的本來電腦就選不進來，不附理由拒卻就沒有其意義，但司法院目前仍照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希望將來能至立法院審議時將試行條例第 27、28 條對調，由原來電腦篩選七位觀審員，改為篩選十三位，再讓檢、辯雙方去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剔除各三個名額，我認為這樣所選出的觀審員是檢、辯雙方最想看到的，事實上遴選過程中檢辯雙方問了太多可能偏頗的觀審員，如果這三票不在電腦選完後再用的話，是沒有太大的意義的。

第二、另提及審檢辯的一些問題，審判長就待證事項部分，特別是傳喚靳竹生部分，在審判尚未結束前，有罪、無罪是不清楚的，我發覺檢方的主詰問過程當中其中有一部分是失焦了，特別靳竹生有參與之外，本案被告李宗憲也有參與，這個點已經有問到了，往後要問的是到底靳竹生和被告李宗憲分別做了哪些事情，惟檢、辯雙方皆未問及，此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之 2

條規定待證事項的部分，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是可以進入的，應該引導檢、辯雙方，特別是檢方針對待證事項，應集中往到底被告李宗憲有無涉案部分，涉案情況係屬殺人或傷害，是先取財或殺人，這兩個過程我在整個詰問過程當中沒有看到，辯方事實上這點也沒有做反擊。

第三、有關受命法官在第一次準備期間對證據能力的處理，在準備程序過程中證據清單是不清楚的及哪些證據是檢察官到審判期日要提出來的，其實準備程序做證據能力的整理，第一個關鍵是證據的關聯性應優先於證據的合法性，證據合法性透過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185 之 4 條是可以權衡掉的，如果沒有證據能力，沒有證據關聯性，這根本不是證據，也就不需要考慮證據合法性的問題，所以準備程序檢察官在出證過程當中必須一一說明各項證據的待證事項為何，該證據用以證明何犯罪構成要件，連結證據關聯性後即可快速得出何證據具證據資格，最後才去探討是否合法的取得證據。另第一次準備程序時發現辯方並沒有去爭執證據關聯性，事實上證據關聯性可以在準備程序去質疑的，只要把它打掉，讓檢察官證據資料愈少，辯護就會愈成功，此時反而可看到檢察官就會加強說明關於這項證據的證據關聯性，說明的愈詳細，也會準備更多的證據資料，尤其如果改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特別是到審判庭時觀審員通通沒有看卷，要大家在很短的時間進入案情，這一點是很

關鍵的。

第四、另外我也呼應王教授正嘉的說法，測謊不可信事實上已經涉及到被告供述證據適格的問題，如果今天不可信，根本就不是證據，應該把它剔除，這個動作要做，我也建議在準備程序就做了，如果要強化它的可信性，可能是到審判期日再補強，我認為審判期日不應處理這類證據能力的問題，也就是證據適格的部分盡量能夠在準備期日中處理，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的精神，在準備程序就去判斷測謊有無證據能力。

第五、其實檢察官在出證的順序應該要去考量，今天有兩位證人，一個是靳竹生，一個是被害人顏珮玲，如果一開始就傳靳竹生，我想被告就死了一半了，因為他講的全部都是指證李宗憲涉及此案情，被害人認為的李宗憲是蒙面的，這是會被質疑的，如果出證的順序能夠改過來，先傳喚靳竹生，然後再傳喚顏珮玲，因為我想被害人是補強其先生有被殺的事實，而靳竹生的說詞只能再強調被告有參與。

最後中間程序審判長非常克制，能夠把觀審員的意見引導蒐集起來，有助於評議，我覺得非常成功，可能是立法院希望用這次方式來補強，我覺得這個方法是未來可以好好考慮的。

(四) 紀俊乾庭長：

陳院長朱貴、許院長進國、蔡副廳長名曜、各位觀

審員、各位評論員、學校、律師界、檢察官及審判法院各位先進好，我這次是第五次參加嘉義地方法院的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一次比一次進步，我最感謝是嘉義縣市的民眾對參與人民觀審的熱誠，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敬佩，今天評議的結果是無罪，我原來想講的部分是有罪的部分，因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所要審判的都是重罪，很多都涉及死刑、無期徒刑，量刑應是特別要注意的問題，因刑法第 57 條是行為人的行為責任，不是行為人的責任，行為責任究竟在量刑時要考慮的是要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這一直是有爭論的，最高法院從今年開始就有開庭辯論，其中有一件是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案件專對量刑提供了較具體的說法，除了刑法第 57 條前段跟各款之外，並把兩公約帶進來，所以將來實施人民觀審制度時，法官針對量刑時應該對素人即觀審員來如何說明。

另外今天七位觀審員當中有一位觀審員對究竟有罪是無罪想了老半天，還是不敢決定，可見要定人家罪真難，但是法院的法官包括素人法官沒有拒絕裁判之權利，不能說棄權，這不能棄權的，是一定要表示的，所以最高法院的民、刑事庭會議討論法之問題，我們是記名表決的，不是舉手具名，對於法律問題做歷史審定的負責，不能棄權，棄權視同反對，所以可見說在法院作裁判，做最後的判斷的時候，一定本於自己的確信，對

這個刑事案件有罪或者無罪，一定要表明，不能棄權，然後有罪以後對刑之量定，也是本於確信，根據整個參與辯論、調查、審判程序的結果做最適當的判斷，提出刑的量定的高低、重輕，不能逃避、不能棄權，觀審員將來能夠參與法院的審判，依據人民觀審條例是義務、也是權利，最主要是責任。

二、陳院長朱貴對於評論員評論回應：

謝謝四位評論員為我們講評，四位評論員對我們這次的模擬法庭提供一些寶貴見解，日後我們院內會做檢討，一一改進，希望下一次能比這一次更好，為以下的回應：

（一）回應許主任猛欽部分：

許主任猛欽提出擔任觀審員性別問題，前有一次模擬法庭電腦抽選出來的全部都是男性，確實會產生這樣的疑義，另開庭制服的問題，背心是非常好的提議，確實有需要讓觀審員於法庭上有明顯的識別，這些問題我們會向上級來反應。

（二）回應董庭長武全部分：

董庭長提到不附理由拒卻的問題，就我所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修改的可能性不高，但還是希望蔡副廳長名曜可以盡量爭取，能夠在適度的時間做一個修正。

柒、觀審員心得分享

一、觀審員心得分享部分：

(一) 一號觀審員：

陳院長朱貴、長官、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一號，我這邊簡單的報告一下，第一個我是覺得滿高興的，因為有這個新的制度，表示我們有在改進，在進步，讓我們大家覺得心裡非常高興，第二點是這兩天來，我們在法院進出，讓我對法院的觀感有很大的改變，第一個以前我覺得好像法官這些都是高高在上，讓我們有敬畏的心理，這兩天我們跟蔡審判長、周法官、還有張法官我們在一起，感覺完全改觀了，覺得他們好像跟我們是一樣的，讓我們覺得沒有什麼心理壓力，而且今天這麼長的時間裡面，他們跟我們一起開庭、討論及評議這麼長的工作時間，我們只是一天而已，如果像他們的話工作量每天都這樣的話，真的我們是沒有辦法受的了，也建議長官是不是可以盡量減少法官的工作量。

(二) 二號觀審員：

院長、大家好，很高興能被選為觀審員，在冷氣房當了一天的假法官，出席費是否可以提高一些，五百元的出席費真的一天下來，真的有點少。

(三) 三號觀審員：

出席費我建議提高一些，真的一天下來五百元的出席費真的很少，另中午休息時間是否可以延長一點，中午用餐，下午一點就上法庭，時間非常緊湊。這次來地方法院學習到很多，也認識到大法官、大律師，像在說

話還是在處理方式見習很多，在此跟院長及大家說謝謝。

(四) 二號備位觀審員：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我覺得一天的時間，對於案件的了解，實在沒有辦法很清楚的了解，有時候可能會做出誤判的情形，我覺得這個是沒有辦法用一天的時間來解決。

二、陳院長朱貴回應上開觀審員心得分享：

謝謝今天有超過半數的觀審員願意將其心得分享，簡單對幾位觀審員問題提出回應，第一、針對時間延長問題，中午時間太短，今天是重大案件，要提示的證物也多、要問證人及鑑定人共三位，又必須要讓大家準時、很從容的回家，中間只好擠壓到中午休息時間，這點很抱歉，這點以後一定會思量、改善。第二、有關一天沒有辦法解決的疑慮，確實如此，一般重大的案件是審理時間約五天，因今天是模擬法庭，將來實施人民觀審制度時，其審理期間可能是兩天、三天，也有可能進行到五天。第三、就出席費部分，出席參與選任程序可領取出席費五百元，出席擔任觀審員進行審理程序，亦可領取出席費五百元，因這是模擬法庭，出席費用部分會向上級反應。

三、蔡副廳長名曜回應上開觀審員心得分享：

陳院長朱貴及大家好，我先回應一些問題，評論員許主任猛欽提到開庭中，觀審員服裝的問題，歷次的模擬法庭審判皆提及該部分，會再研議。另有關觀審宣導的政策問題，

大概在四月份開始於士林、嘉義試辦法院在媒體、車廂、車體的廣告陸陸續續的登場。至於觀審員選上後要向公司請假部分，此要與各行政機關解決，觀審員是勞工的話，會與勞委會協調，如觀審員是公務員，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協調，至於請假期間是否可支領薪資，這部分預計在四月三日和行政機關做一個簡單的協調會。有關選任觀審員之性別如何控制使其平均，這是個大問題，如這次模擬法庭選的是性侵害案件，被告及選任辯護人看到電腦選出結果，可能心裡就發麻了，萬一該案件有罪的話怎麼辦，之前亦有提及此問題，將再想辦法克服在性別及區域上的問題，因士林、嘉義轄域很大，到底如何挑選比例會再予以注意。

有關觀審員提到出席費部分，現因是模擬審判，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目前出席模擬法庭的選任程序或審理程序，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出席費就是五百元，對此真的很抱歉，將來人民觀審條例通過後，觀審員的出席費會盡量爭取到每天兩千至三千，因為一天下來真的很辛苦，請各位觀審員多多包涵。

有關審理期間依照日本的經驗，一個案件平均為4.8天，將來我國的人民觀審制度施行的話，審理期間不太可能只有一天。

剛才董庭長武全提出的法律修法，因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審議，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我們會當作將來改進的地方。

捌、與會人員座談交流：

一、董庭長庭長：

想要請教兩位大律師，今天這個案件如果是以陪審的角度來看的話，採相對多數決的話是有罪的，但是如果以觀審或是參審的角度的話則是無罪的，不知大律師對此演變有無心得分享。

二、謝律師耿銘：

剛剛有一位觀審員提到一天的時間沒有辦法仔細的去研究案情，我今天最大的心得也是如此，當然在法庭上的努力是觀審員可以充分的研究案情。至於說票數怎麼樣去決定，基本上我個人的想法說草案草創之初，我認為能夠維持菁英法官的政策，這大概是我目前想法。

三、林教授裕順：

之前嘉義地院與我有共同奮鬥的革命情感，特意參與今天的模擬法庭，並將觀察心得與在場先進分享，其實倡導觀審真的很辛苦，其實模擬法庭選出的觀審員係素人法官，素人法官代表著他不具法律的專業，沒有實務經驗，沒有專業的訓練，也沒有充分的時間，在這種前提下，我覺得不要給他出太難的問題，我覺得今天給他出太難的問題，此有兩個層次，第一次是事實太複雜了，由於時間關係，直接就觀察到的予以說明，這個案子從事實觀點上是一件殺人案件，有一個人死了，兇手可能除了被告外尚有一人，最大的爭點就是另外一個是誰，今天在討論時，審檢辯三方丟出來的都在

殺人嚴不嚴重或是狀況是怎樣，其實這點在事實上可能是我們出了這麼難的問題，丟了那麼多的資料給觀審員，爭點整理後是討論共犯的問題，但資料顯見出來，在證據調查上及事實上的主張都跟要討論的點其實是有跳躍的。

再來證據的調查方面比較大的問題是，第一、事實上要證明的東西弄得有一點複雜，其實審檢辯三方都很清楚的問題意識，可是在過程中就模糊掉了，第二、證據調查上我覺得很重要的重點，是讓大家簡單、很快的感受到國民參審的最大重點，我們希望的是判斷重心在法庭，而不是在法庭研究室，是他們眼睛看到什麼、感受到什麼，而不是看卷證，所以我覺得應該讓他們在法庭上有七、八分的心證，然後再帶回去評議室，那才是我們可能得到的結論。今天我看到評論的過程大家都很難，我覺得很難的理由，應該是前提上事實有點模糊掉了，證據調查上提出的有兩個關鍵證據，就是一個是被告，另一個靳先生的證人詢問，另一個是鑑定，我覺得他們是在比誰講的比較有說明力，而且在交互詰問中焦點不集中，檢、辯方各說各話，應該要回到焦點，事實就是在場的另外一個人是不是李姓被告，我覺得出了太難的問題為難了觀審員，我們應該站在素人，為什麼他們要進來，是他們給我一些不同的想法，我看評議的時候，蔡庭長也有提到，他們是素人，但他們判斷能力跟我們是一樣的，而且他們給我們多元的想法，我是覺得時間有限，沒有太多時間陪大家，所以我們應該盡量減少爭點，應該在證據方面

上盡量明確，用一個交互詰問，要去證明在場的第三人是不是今天的被告，我覺得給他們出太難的問題，更重要的可能是因為模擬，而有現有卷證的限制，比如說我覺得焦點是被告有沒有不在場證明，是不是從這方面思考，一直指控、咬說被告在場，再去對照可以讓觀審員比較輕鬆，爭點事實很明確，證據方法可以多方的去談。

我自己的觀察、研究，測謊這件事情應該有賞味期限，今天叫一個測謊的人去回憶九年前的事情，有點強人所難，是否超過測謊的期限，前開評論的人表示測謊有其前提條件，這個測謊有點奇特，測謊九年前的事情，我覺得有點離奇，我覺得拿這個證據讓觀審員來看、來判斷在場是不是被告，我覺得有點為難，簡單來講，縱使心態上很積極來推動國民參審，但更重要的是不要太為難這些素人法官，我覺得素人法官表現的很好，只是有點太累了，包括看屍體照片的事情，傳統上死者為大，應該處理更加細膩一點。

玖、司法院蔡副廳長致詞：

鄭院長玉山、陳院長朱貴、紀庭長俊乾、評論員、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檢座、大律師、學術界的先進們大家好，這次模擬法庭能夠圓滿的成功，首先要感謝合議庭的法官，蔡審判長憲德、張法官志偉、周法官欣怡以及檢方張主任檢察官書華、江檢察官金星、謝律師耿銘、林律師琦勝努力的付出，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熱情的參與，這是不可或缺的，更要感謝陳院長朱貴及嘉義地方法院同仁的大力支持。今日

的模擬審判與之前不同，因為各位觀審員是第一次來，前四次的模擬審判，觀審員是沒有表決權的，但觀審員可以陳述意見，如同昨天看到的影片介紹是一樣的，這次為什麼觀審員要有表決權，因為立法院在去年審預算時，有一個附帶決議，要司法院本於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試行觀審員有表決權，所以此事模擬法庭試行觀審員具有表決權，但司法院推行人民觀審的制度的主軸是沒有變的。

人民觀審制度有四句話來做一個表達，第一是「人民聽、看、問」，今天有個觀審員講的很有道理，我要看被告長相為何，我要看他講話的表情，從表情當中判斷被告是講真的還是假的，今天最大缺憾的是這是模擬審判，無法達到看的目的，而各位觀審員有問題可以問，所以第一句口訣是「人民聽看問」，而第二是法官必須「法官認真審」，蔡審判長認真審，從訴訟指揮了解案件的進行，第三是「人民先決定」，各位觀審員昨天看簡介時可以明瞭，觀審員是可以表達意見，觀審員可表示有罪、無罪的意見，最後是「法官來把關」，主要的用意是因為是素人法官，事實的判斷跟法官一樣，都有生活經驗的判斷，在法律上可能不了解法律，不瞭解對於法律的適用，或證據能力的採取，所以最後由法官來把關，但是法官與您們的意見不一致時，假使您們認為這個案子有罪，法官認為是無罪的，還是以法官來把關，所以還是以法官的決定為主，但法官必須在判決書附理由交代清楚，仍有拘束法官的能力，但觀審員認為有罪，合議庭評議

結果為無罪，仍必須在判決書附理由交代清楚為何沒有採取觀審員的意見，仍有拘束法官的能力。人民觀審以此四句作為表示「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法官來把關」。

今日蔡審判長憲德指揮訴訟的功力令人敬佩，整個程序如表定的議程來進行，整個案子的程序進行的很順暢，使該案件能夠圓滿結束，司法院所推行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已送至立法院審議，祈望這個法案能趕快通過，讓人民審判踏出穩健的第一步。如法案一直未通過，只能處於模擬階段，會導致像今日觀審員一樣的錯覺，覺得真的在審理案件，但感覺又像是在模擬，如果法案通過，這個小小缺憾就可以補足，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陳院長朱貴總結

謝謝上級長官蒞臨，幫我們打氣、更感謝觀審員的參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四位評論員這麼精闢的評論及熱烈的參與，也謝謝本院行政同仁的支持與努力，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感謝您們。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50 分）

主席：

記錄：